证券代码:600736 股票简称:苏州高新 公告编号:2017-045
债券代码:122375 债券简称:14苏新债

苏州新区高新技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14苏新债”2017年付息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债权登记日:2017年5月26日
债券付息日:2017年5月31日

苏州新区高新技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本公司”或“公司”)于2015年5月29日发行的苏州新区高新技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将于2017年5月31日(因2017年5月29日、5月30日为非交易日,故顺延至2017年5月31日)支付自2016年5月29日至2017年5月28日期间(以下简称“本年度”)的利息。根据《苏州新区高新技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4年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和《苏州新区高新技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公司债券上市公告书》有关条款的规定,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期债券的基本情况
1、债券名称:苏州新区高新技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公司债券
2、债券简称及代码:14苏新债(122375)
3、发行人:苏州新区高新技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4、发行规模:人民币7亿元
5、债券期限:本期债券的存续期限为3年,为单一期限品种
6、债券发行批准机关及文号:本期债券已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5]618号”文核准公开发行。
7、债券利率:本期债券年利率为4.67%
8、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
9、计息方式和还本付息方式: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本期债券于每年的付息日向投资者支付的利息金额为投资者截至利息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期债券票面总额与对应的票面年利率的乘积;于兑付日向投资者支付的本息金额为投资者截至兑付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期债券最后一期利息及所持有的债券票面总额的本金。
10、起息日:2015年5月29日
11、付息日:2016年至2018年每年的5月29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每次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12、兑付日:2018年5月29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13、担保情况:本次债券无担保。
14、信用级别:本期债券发行时,经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AA,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AA。2016年5月5日,经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跟踪评级,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AA+,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AA+,评级展望稳定。2017年4月24日,经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跟踪评级,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AA+,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AA+,评级展望稳定。
15、上市时间和地点:本期债券于2015年7月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16、登记、托管、委托债券派息、兑付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

二、本次付息方案
按照《苏州新区高新技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公司债券上市公告书》,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为4.67%。每手面值1000元的本期债券派发利息为46.7元(含税)。

三、本次付息债权登记日和付息日
1、本次付息债权登记日:2017年5月26日。
2、本次付息日:2017年5月31日。

四、本次付息对象
本次付息对象为截至2017年5月26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14苏新债”持有人。

五、本次付息办法
1、本公司与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签订了《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协议》,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进行债券兑付、兑息。如本公司未按时足额将债券兑付、兑息资金划入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则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将根据协议终止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服务,后续兑付、兑息工作由本公司自行负责办理,相关实施事宜以本公司的公告为准。公司将在本年度付息日2个交易日前将本年度债券的利息足额划付至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
2、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在收到款项后,通过资金结算系统将债券利息划付给相应的兑付机构(证券公司或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认可的其他机构),投资者于兑付机构领取债券利息。

六、关于本次付息对象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1、个人投资者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本期债券个人投资者应缴纳公司债券个人利息收入所得税。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统统一由各兑付机构负责代扣代缴并直接向各兑付机构所在地的税务部门缴付。
本期债券的个人利息所得税征缴说明如下:
(1)纳税人:本期债券的个人投资者
(2)征税对象:本期债券的利息所得
(3)征税税率:按利息额的20%征收
(4)征税环节:个人投资者在兑付机构领取利息时由兑付机构一次性扣除
(5)代扣代缴义务人:负责本期债券付息工作的各兑付机构。
2、非居民企业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非居民企业所得税源泉扣缴管理暂行办法》(国税发[2009]3号)以及《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等规定,本期债券非居民企业债券持有者取得的本期债券利息应缴纳10%企业所得税,由本公司负责代扣代缴。
七、本期债券付息的相关机构
1、发行人:
名称:苏州新区高新技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江苏省苏州市新区运河路8号
联系地址:江苏省苏州市高新区锦峰路199号锦峰国际商务广场A座20楼
邮政编码:215163
联系人:宋才俊
电话:0512-67379010
传真:0512-67379060
2、保荐人/主承销商/债券受托管理人:
名称: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商城路618号
联系地址:上海市银城中路168号上海银行大厦29楼
邮政编码:200120
联系人:黄飞
电话:021-38674625
传真:021-38674225
3、托管人:
名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联系地址:上海市陆家嘴东路166号中国保险大厦3楼
邮政编码:200120
联系人:徐瑛
电话:021-68870114
传真:021-68870064
本公告同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和《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披露。
特此公告。

苏州新区高新技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5月23日

证券代码:601766(A股) 证券代码:1766(H股) 股票简称:中国中车(A股) 股票简称:中国中车(H股) 编号:临2017-026

中国中车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国中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以书面传签方式召开,公司于2017年5月18日以书面形式发出通知及相关议案,表决截止日2017年5月22日。全体8名董事对会议议案进行了表决。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中国中车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经过有效表决,会议形成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提名第一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同意提名孙永才、徐宗祥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执行董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至第一届董事会任期结束之日止。董事候选人简历详见公司将登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公司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在审议本议案时,董事会对2名候选人进行了逐项表决,表决结果均为:同意票8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孙永才于2017年5月22日起不再担任公司副总裁。
二、审议通过《关于增加中国中车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及相应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同意公司因非公开发行了1,410,105,755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后股份总数由27,288,758,333股增至28,698,864,088股,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相应由人民币27,288,758,333元增至人民币28,698,864,088元,并同意相应修改公司章程中相关内容。章程修订方案详见本公告附件。
同意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备案等手续,且董事会在获得授权的前提下直接将授权转授予董事长及董事长所授权之人士行使。
表决结果:同意票8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三、审议通过《关于中国中车股份有限公司出资设立丹棱中车水务SPV项目公司的议案》。
同意公司与丹棱县城市投资建设有限责任公司共同出资设立丹棱中车水务有限公司(暂定名,最终以工商部门登记为准)。丹棱中车水务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2,000万元,各方均以货币形式出资,其中,公司出资人民币8,400万元、持股比例为70%,丹棱县城市投资建设有限责任公司出资人民币3,600万元、持股比例为30%。
表决结果:同意票8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特此公告。

备查文件:中国中车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中国中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5月22日

附件:

《中国中车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订内容对照表

条款	原文	修订后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7,288,758,333元。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8,698,864,088元。
第二十三条	公司系经国务院授权的审批部门及境外证券监管机构批准,由原中国南车与原中国北车换股吸收合并而成的股份有限公司(原中国北车与原中国南车的换股比例为1:1.10即原中国北车A股股东持有的每一股原中国北车A股股票可以换取1.10股原中国南车A股股票,原中国北车H股股东持有的每一股原中国北车H股股票可以换取1.10股原中国南车H股股票)。 合并完成后,公司总股本为27,288,758,333股,其中:于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合计为22,917,692,293股,占公司总股本83.98%;于香港联交所上市的境外上市外资股合计为4,371,066,040股,占公司总股本16.02%。 合并完成后,中国南车集团公司持有7,796,321,142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28.57%;中国北方机车车辆工业集团公司持有6,990,001,869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25.61%;北京北车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持有380,172,012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1.39%;中国南车集团投资管理公司持有93,085,715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0.34%。	公司系经国务院授权的审批部门及境外证券监管机构批准,由原中国南车与原中国北车换股吸收合并而成的股份有限公司(原中国北车与原中国南车的换股比例为1:1.10即原中国北车A股股东持有的每一股原中国北车A股股票可以换取1.10股原中国南车A股股票,原中国北车H股股东持有的每一股原中国北车H股股票可以换取1.10股原中国南车H股股票)。 合并完成后,公司总股本为27,288,758,333股,其中:于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合计为22,917,692,293股,占公司总股本83.98%;于香港联交所上市的境外上市外资股合计为4,371,066,040股,占公司总股本16.02%。 合并完成后,中国南车集团公司持有7,796,321,142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28.57%;中国北方机车车辆工业集团公司持有6,990,001,869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25.61%;北京北车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持有380,172,012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1.39%;中国南车集团投资管理公司持有93,085,715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0.34%。 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中国中车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3203号)核准,公司向境内投资者非公开发行1,410,105,755股人民币普通股,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为28,698,864,088股,其中:于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合计为24,327,798,048股,占公司总股本84.77%;于香港联交所上市的境外上市外资股合计为4,371,066,040股,占公司总股本15.23%。

证券代码:002505 证券简称:大康农业 编号:2017-052

湖南大康国际农业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前次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根据重组报告书,上市公司承诺将在交割完成后三个月内完成并向投资者披露按照中国企业会计准则编制的财务报告及其审计报告,以及上市公司备考财务报告。截至目前,上市公司披露时间已逾期,说明如下:
(一)会计财年存在差异,财务人员短缺增加报表编制耗时。
2016年7月底,大康农业正式完成对Flagril公司的收购交割。交易完成后,Flagril财务人员立即着力编制中国准则下的两年一期报表。但由于Flagril的会计财年与中国会计财年存在差异,追溯的历史期间跨度长,且因会计准则差异的复杂性,会计调整所需的基础数据较多,财务人员有限,故该项工作的耗时超出预计。
(二)配合上市公司三季报的披露,中国企业会计准则下2014-2015财务报表编制出现延后。
按照规定,上市公司须在中报的时间内提交三季度报告。Flagril为配合上市公司的要求,Flagril公司的财务人员也分摊了大部分精力在三季度报表的编制上。在多项任务的同时重压下,Flagril中国企业会计准则下2014-2015财务报表编制出现延后。
(三)中巴会计准则差异,调整数据庞大,耗时较长。
中国和巴西会计准则差异调整(主要将巴西准则下存货以公允价值计量调整为中国会计准则下成本法计量),存在大量后台基础数据的搜集和整理工作,其中包括了每月的存货变动,按月及按地区的市场销售采购价格,以及所签订远期销售及采购合同价格等。历史期间数据调整时间较长。
(四)并购完成后,大康农业与Flagril在磨合中前行。
大康农业入主Flagril之后,一直着力于财会人员的调整和培训,加强财务信息的汇集及两国报表编制的能力以适应公司未来发展以及上市公司的披露要求。现情况正在逐步向好。

二、重组报告书与Flagril2014-2015年审计报告财务数据披露主要差异说明
(一)根据重组报告书,截至2015年12月31日标的公司所有者权益为2,510万雷亚尔,而上市公司披露的最新财务报告显示,截至2015年12月31日,标的公司合并报表所有者权益为-1,899.47万元。
标的公司合并报表所有者权益由正转负主要由于巴西准则与中国准则在存货公允价值变动确认、固定资产账面价值重估以及投资性房地产价值重估等方面的差异造成,所适用的具体会计准则差异导致所有者权益金额变动说明如下:

(单位:万元)	货币	2015年12月31日
巴西准则下净资产(重组报告书披露)	雷亚尔	2,510
准则差异调整:		
固定资产重估账面价值冲回	雷亚尔	(2,447)
存货公允价值冲销	雷亚尔	(726)
投资性房地产账面价值调回	雷亚尔	(496)
中国准则下净资产	雷亚尔	(1,159)
人民币兑雷亚尔汇率		1.6383
中国准则下净资产(审计报告数据)	人民币	(1,899)

重组报告书中,上市公司就上述“固定资产”、“存货”及“投资性房地产”的巴西和中国会计准则差异进行了披露说明,并由KPMG出具巴西和中国会计准则差异比较鉴证报告,具体来看:
固定资产重估账面价值冲回 – Flagril部分固定资产采用公允价值重估模式进行后续计量,而中国准则只允许采用成本模式。由于Flagril2009年以后不再对新增固定资产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历史上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计量的相关资产大部分已经处置,调整部分主要来自于剩余少部分厂房等固定资产以及不摊销的土地。
存货公允价值冲销 – 中国企业会计准则下根据历史成本法对存货成本进行计量,而Flagril针对交易性农产品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因此Flagril针对交易性农产品的计量方法和中国会计准则存在差异,所确认的公允价值需在损益表冲销。
投资性房地产账面价值调回 – 中国会计准则下同一企业只能采用一种模式对投资性房地产进行后续计量,因大康目前按照成本法计量,所以Flagril按照要求将截止于2015年5月巴西会计年度所评估增值的收益予以调回,冲减净资产。
(二)根据中国会计准则下的标的公司合并利润表,2014年度和2015年度,标的公司净亏损分别为人民币2.44亿元、人民币0.81亿元。而根据重组报告书,标的公司2014巴西财年与2015巴西财年均盈利,2015年6-12月首度出现亏损,标的公司的业绩情况差异说明如下:
Flagril在中国会计准则下由盈利转亏损主要原因包括会计年度调整和会计准则差异导致,具体如下:
1.报表期间从巴西会计年度转为中国财年调整(详见附件一)

(万雷亚尔)	巴西审计报告	巴西审计报告	中国公历年度	中国公历年度
	巴西2014财年	巴西2015财年	2014中国期间	2015中国期间
	a1+b1	a2+b2	b1+a2	b2+a3
主营业务收入	249,206.04	292,453.84	266,620.82	356,068.26
本期间盈利/(亏损)	681.55	2,155.08	(9,264.14)	(3,040.80)

(万雷亚尔)	2013年6-12月	2014年1-5月	2014年6-12月	2015年1-5月	2015年6-12月
	巴西2014财年		巴西2015财年		
		2014中国公历年度		2015中国公历年度	
	a1	b1	a2	b2	a3
主营业务收入	102,112.91	147,093.13	119,527.70	172,926.14	183,142.12
本期间盈利/(亏损)	1,329.48	(647.92)	(8,616.22)	10,771.30	(13,812.10)

(1)会计年度调整导致利润由正变负主要受到农业行业的周期性、企业所处的扩张期影响以及巴西经济大环境下行的影响。
一是公司的商业模式及盈利状况表现出较强的农业周期性
报表期间从巴西会计年度转为中国财年,会计期间的重划分影响分配期间收益。Flagril财务报表会计年度为6月1日起至次年5月31日止,而中国会计年度自公历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公司的盈利状况表现出较强的农业周期性。一般来说,上半年实现利润高于下半年,同时现金流较为充裕,而下半年利润较低,现金流紧张。Flagril以大豆贸易为主,以大豆为例,巴西会计年度覆盖了完整的一个农业周期,而中国会计年度则覆盖了前一个农业周期的销售季和下一个农业周期的播种季。(有关巴西大豆及冬季玉米的年度运营流程参见附件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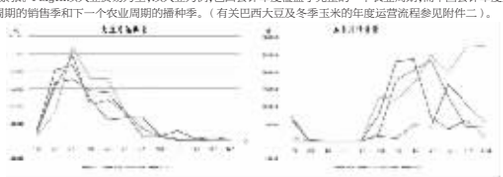

上半年,大豆生长及成熟期,公司一般的业务构成包括部分种子、特种化肥(享有较高毛利)等生产资料的销售。同时,根据实际签订远期合同情况,大豆销售一般集中在这一时期,产生效益相对较高;玉米进入冬季玉米播种期,业务包含了肥料及种子销售。
下半年,9-12月份为大豆的种植期,公司的业务构成包括部分种子、普通化肥等生产资料的销售,及部分大豆粮食销售。这一期间由于公司“以物易物”的盈利模式,公司以预先向供应商采购来给农民提供生产资料的方式为大豆农户提供融资,农户在次年以粮食偿还,公司资金压力较大。
冬季玉米进入收割期,玉米贸易大多在这一时期实现,但从历史期间数据来看,玉米业务与大豆相比较小。
二是标的公司在2014及2015年内采取了积极扩张战略,前期运营费用增加,但利润实现滞后,影响公司业绩表现
Flagril在2014及2015年实施了扩张型战略,大豆、玉米和生产资料的销售额大幅提高,增加了17%,粮食贸易量增加了4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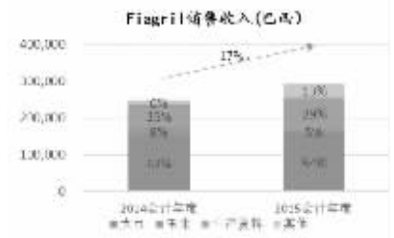

Flagril大豆、玉米贸易量:

单位(万吨)	2014年	2015年	期间增长率
大豆	150	160	7%
玉米	50	130	160%
合计	200	290	45%

但由于积极扩张战略,公司销售成本、人力成本、综合开销、固定资产折旧等都大幅增加,历史期间内成本增加,但是利润贡献体现在下一个经营周期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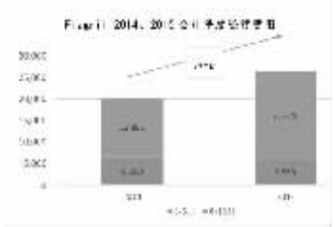

为配合公司扩张型战略,公司在2014年、2015年加大固定资产投入,增加了静态仓储能力,从2012/2013财年的63.9万吨增加至2014/2015财年的83.1万吨,其涨幅达到30%。
三是历史环境形势下Flagril融资困难、融资成本高、面临资金链断裂的巨大压力
Flagril的“以物易物”为农民提供生产资料融资的经营模式决定了公司需要大量的流动资金。在巴西国内出现信贷收紧及贷款利率不断上扬的打击下,公司融资困难,财务成本不断攀升,影响公司利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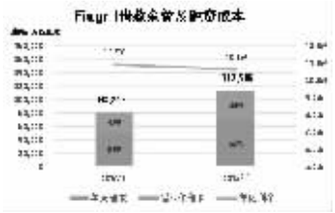

同时,Flagril原股东涉足港口及其他农业投资。其资金需求利用了Flagril的融资能力,向银行及美国投资基金自2014年6月开始借入约3200万美元的贷款,并以雷亚尔预付股利的形式(无利息)用于支持母公司的其他投资(而非其自身运营)并承担了其中的汇兑损失和利息成本约3100万雷亚尔,严重影响其运营资金和利润。该借款拆借已经在大康投资前要求原股东转移。
历史期间内巴西雷亚尔兑美元汇率大幅波动,在未有充足资金的情况下,汇兑风险没有获得有效对冲。在银行逐步缩减融资额度的情况下,Flagril失去了在2014年12月以前原有的约3,000万美元NDF(无本金交割远期外汇交易)交易额度,无有效的汇率风险对冲工具规避汇率变动风险。关于宏观环境对公司实际经营带来的影响,已在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中对相关风险进行了揭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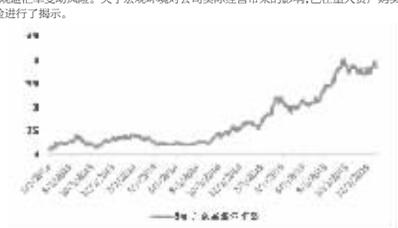

大康投资后采取一系列加强风控措施,如成立风险管理委员会、引入专业风险咨询机构重点分析重大风险及管理机制,以建立更完善的风险控制体系。投后流动资金情况改善,获得银行融资支持,Flagril也开始取得NDF额度来对冲汇率风险(目前已重新获得约1000万美元的NDF额度)。
(2)2014及2015中国财年与巴西会计年度主要财务科目差异:
由于Flagril的运营周期的影响,报表期间从巴西会计年度转为中国财年,会计期间重划分期间收益的影响主要因为以下几个科目:

	2014年	2015年
营业利润	-2,216.30	14,361.28
期间费用调整:		
营业费用调整	[illegible]	(8,516.40)
财务费用调整	[illegible]	(2,512.28)
财务费用净额调整	[illegible]	(4,238.58)
净汇兑损益调整	[illegible]	(4,125.59)
其他调整	-81.13	(-59.71)
小计	(18,372.40)	(18,556.00)
法所得税影响	[illegible]	(-701.77)
本期间收入/(亏损)差异	(9,194.70)	(6,194.80)

1)主营业务毛利虽增加,但前一次季增长所产生的效益不足以完全覆盖当年1至12月的运营费用(主要为销售费用)及财务费用的增长。
2)衍生工具收益在2014年及2015年分别增亏7,624万和1,572万雷亚尔,主要系由于在确认远期粮食合同的收益时出现大亏价格于2013年下半年由历史期间高点期间持续波动但总体下行,巴西方面在确认远期合同公允价值时造成亏损。之后以美元计价的大亏价格持续走低,但由于巴西出现大豆减产,供需调整下本地大亏价格回调,部分抵消所带来的衍生工具损失影响。
3)资金需求随业务增长不断上升,再加上巴西融资利率提高,财务费用净额持续增加。由2013年6至12月的1,570万雷亚尔分别增加2014年和2015年同期的4,692万雷亚尔和9,181万雷亚尔,增幅分别为3,172万雷亚尔及4,489万雷亚尔。
4)巴西雷亚尔与美元汇率期间波动幅度增大,利润表实现汇兑损失由2013年6至12月的1,195万雷亚尔分别增至2014年和2015年同期的3,709万雷亚尔和7,833万雷亚尔,分别较上一年同期增幅为2,514万雷亚尔及4,124万雷亚尔。
2、会计准则差异调整
会计准则差异调整对损益的影响如下:

(万)	主营业务收入		净利润	
	2014年	2015年	2014年	2015年
巴西会计准则下(雷亚尔)*	266,620.82	356,068.26	(9,264.14)	(3,040.80)
重分类调整	4,507.35	(2,045.09)	–	–
会计准则差异调整	–	–	(36.90)	(1,222.38)
会计调整差异合计	4,507.35	(2,045.09)	(36.90)	(1,222.38)
中国会计准则下(雷亚尔)	271,128.17	354,023.17	(9,301.04)	(4,263.18)
汇率	2.62	1.89	2.62	1.89
中国会计准则下(人民币)**	711,521.65	668,714.38	(24,408.72)	(8,052.72)

* 摘自巴西会计准则编制审计报告

* *摘自中国会计准则编制审计报告
针对会计准则差异调整说明如下:
(1)重分类调整
1)营业外支出转出:此调整将在巴西准则下已冲减主营业务收入的营业外支出重分类,在营业外支出项下单独列示。
2)营业税金及附加转出:巴西会计准则下,营业收入已经扣除营业税、消费税、资源税等,调整为中国会计准则下将营业税金及附加单独列示。
3)远期销售交割损益与投资收益重分类:巴西会计准则下远期销售实际交割时按照远期销售合同价确认主营业务收入,然而在中国会计准则下远期销售交割时须按照交付当天的公允价值以及远期合同价格的差额计为投资收益。
4)应收账款折现调整:该调整为应收账款按月利率1%折现减少主营业务收入并计入财务收入当中,但对净利润没有影响。
(2)会计准则差异调整
1)存货公允价值计量调整:巴西准则下,交易性农产品存货应按照公允价值计量,此调整为在中国会计准则下以成本法计量。
2)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调回:巴西准则下投资性房地产可按照公允价值计量。然而大康的投资性房地产目前按照成本计量,该调整将投资性房地产按照统一的后续计量方式确认。
三、未来管理整合及规划
大康除了为其提供资金改善现金流,也与管理层探讨研究、并制订战略定位及投后管理计划,有针对性的加强完善内控机制,协助提高融资能力,降低成本,提高企业效益
公司在2014、2015年内采取了积极扩张的战略。公司加大了运营资金和固定资产投入,以图在市场环境疲软的时期,抢占市场份额。但是,遇到了巴西信贷环境持续恶化、雷亚尔大幅贬值等大环境的负面影响,而又没有采取有效的风险对冲机制,使得汇兑损失和财务成本持续增高。在未充分考虑自身融资能力的限制下,造成资金链断裂。原管理层为了保持资金流动性而采取短期牺牲利润以获得资金的措施,使得亏损扩大。但是大康收购后,即时补充了流动资金,降低了财务费用,采取了风险管理措施,盈利状况将得到改善。
1. 战略定位
1)战略定位:以“农民”作为战略发展核心,稳中求进;
2)减少核心业务的投入(生物柴油业务);
3)配合大康未来巴西农业战略实现协同效应。
2. 管理结构
1)组建国际化团队、任命新CEO(由前ADM玻利维亚总经理担任),粮食贸易总监(前巴西嘉吉公司)等重要岗位;
2)完善系统化汇报机制,包括董事会、管理层、风险控制委员会;
3)进行职能重组。
3. 风险管控
1)引入专业风险咨询机构,为公司发展献策,形成阶段性研究成果和管理意见;
2)建立更完善的风险控制体系以应对复杂的经营环境,特别是大宗商品价格、物流、外汇和港口溢价等。
4. 信贷机制
实施更自动化和更先进的信贷流程有助于控制业务风险,同时加快流程速度,为与Flagril交易的农民提供更好的服务体验。
5. 融资机制
银行授信审批向投后的Flagril逐渐倾斜,巴西银行(当地最大的国资银行)已经将Flagril的信用评级从之前较低的D级提高至C,公司融资成本降低。

自从大康入主Flagril之后,开始施行一系列变革型的措施力图改善公司运营状况向好发展。在资金情况改善的前提下,通过管理措施的加强,Flagril 已经初步扭亏为盈。鉴于过去被收购前18个月的盈利表现以及大环境的影响下,取得这样的成绩实属不易。Flagril已着手提高其偿付能力、降低企业负债率,预计2017年Flagril将是成长与收获的一年。同时,据了解,银行的信贷审核已经从原先观望的态度逐渐转向认可大康和Flagril在业务上所做出的积极努力,这也反映在近期新增融资项目的成本当中。控制成本和专注于核心业务将成为2017年的工作重心,其中包括了成立了专项委员会制订成本削减计划由下至上贯穿整个经营体系。 Flagril也计划处置非核心资产业务使得Flagril管理层能够更加专注在核心业务,同时也可以为公司带来运营所需的现金流。
未来大康及Flagril将更密切关注麻省和巴西其他重点农业区域以及业务范围内的一些围绕粮食价值链的并购、投资和战略合作的潜在机会,力图实现行业整合所可能带来的协同效益。

湖南大康国际农业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05月23日

附件一:Flagril会计期间调整表

附件二:Flagril运营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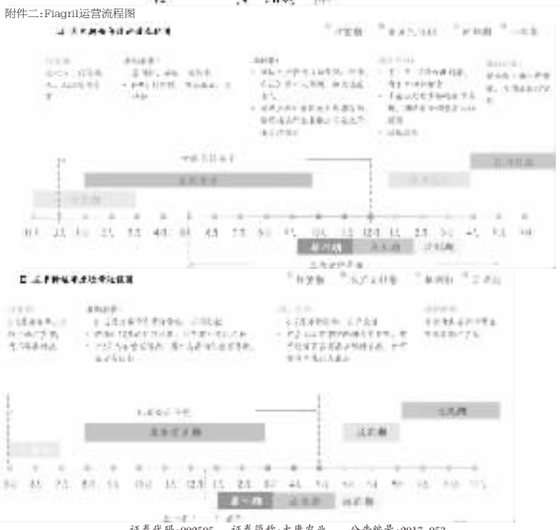

证券代码:002505 证券简称:大康农业 公告编号:2017-053

湖南大康国际农业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湖南大康国际农业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5月19日接到股东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和汇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拉萨和汇”)的函告,获悉拉萨和汇将其原质押给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股票办理了相关解除股权质押手续;2017年5月16日,拉萨和汇因其融资需要,又将其持有的部分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向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吴证券”)提供质押借款。有关上述事项的具体内容如下:
一、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解冻时间	解质押股数(股)	本次解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本次解质押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拉萨和汇	2017年5月11日	267,791,700	100	4.88

二、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股份被质押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质押股数(股)	质押开始日期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本次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用途
拉萨和汇	是	203,174,604	2017年05月16日	2019年5月14日	东吴证券	75.87	融资需要

(二)截至本公告日,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股东名称	持股总数(股)	占公司股份总数比例(%)	其中:质押股份总数(股)	占公司股份总数比例(%)
拉萨和汇	267,791,700	4.88	203,174,604	3.70

三、备查文件:
(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股份冻结数据》;
(二)《国开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初始交易协议书》;
(三)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湖南大康国际农业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5月23日

证券代码:603518 证券简称:维格娜丝 公告编号:2017-047

维格娜丝时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接受关联方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公司同意接受关联方王致勤先生对维格娜丝时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在南京银行的贷款提供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的借款提供保证担保。该担保不收取公司任何担保费用,也不需要公司提供反担保。
?? 本次接受关联方提供担保涉及的相关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2017年5月22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实际控制人为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一、接受关联方提供担保事项概述
因公司经营需要,公司实际控制人王致勤先生拟为公司向南京银行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的借款提供保证担保,公司拟接受上述关联担保。该担保不收取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任何担保费用,也不需要公司提供反担保。
二、提供担保关联方介绍
王致勤先生系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公司关联自然人。
三、关联方提供担保的主要内容
公司实际控制人王致勤先生为公司向南京银行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的借款提供保证担保,公司拟接受上述关联担保。该担保不收取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任何担保费用,也不需要公司提供反担保。该项借款及担保尚未签署相关协议。
四、接受关联方提供担保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王致勤先生为公司在南京银行的借款提供保证担保,主要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保障公司的正常经营生产,有利于本公司的持续发展。
五、该事项涉及的关联交易应当履行的审议程序
2017年5月22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实际控制人为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独立董事一致投票同意该议案。
独立董事对该事项签署了事前认可的同意意见,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本次关联交易系公司实际控制人王致勤为公司向南京银行不超过1.5亿元的借款提供保证担保,系根据公司经营需要发生的关联交易。公司董事会审议相关议案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及本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本次接受关联方提供担保可以按一般交易进行审议并披露,无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维格娜丝时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5月22日

证券代码:603518 证券简称:维格娜丝 公告编号:2017-043

维格娜丝时装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维格娜丝时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17年5月22日下午1:30在南京市茶亭东街240号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董事会已于2017年5月17日以电子邮件、电话等方式通知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会议由董事长王致勤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
本次董事会参与表决人数及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经认真自查,认为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条件。
因独立董事王毅先生所在的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为本次非公开发行募投项目的相关方衣念(中国)投资有限公司提供其他法律服务,王毅先生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存在潜在的关联与利益关系,因此独立董事王毅先生对该等可能存在潜在关联与利益相关议案回避表决。
经表决,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独立董事王毅先生回避表决。
2、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公司对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发行数量修订如下:
1)、调整前的发行数量
本次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合计不超过本次非公开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20%。在上述范围内,由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申购情况协商确定最终的发行数量。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除权、除息,本次发行数量上限将进行相应调整。
2)、调整后的发行数量
本次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按照募集资金总额除以发行价格确定,同时不超过本次非公开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20%,即,本次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合计不超过2,959.60万股(含2,959.60万股),并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最终核准发行的股票数量为准。在上述范围内,由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申购情况协商确定最终的发行数量。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除权、除息,本次发行数量上限将进行相应调整。
经表决,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独立董事王毅先生回避表决。
3、 审议通过《维格娜